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東日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315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421438@thb.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50055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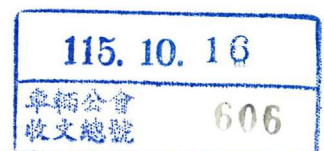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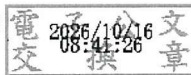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財政部函、附件3-來函附件1、附件4-來函附件2、附件5-來函附件3)(附件1-交通部函_0055367_115D2059517-01.pdf、附件3-來函附件1_0055367_115D2059519-01.pdf、附件4-來函附件2_0055367_115D2059520-01.pdf、附件5-來函附件3_0055367_115D2059521-01.pdf、附件2-財政部函_0055367_115D2059518-01.PDF)

主旨：關於交通部函轉財政部預告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草案一案，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5年10月12日交運字第1150027452號書函辦理(影附原函及相關附件)。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公會

副本：本局運輸組(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威男
電話：(02)2349-2171
電子信箱：a401451@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00274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0027452-0-0. PDF、1150027452-0-1. pdf、1150027452-0-2. pdf、1150027452-0-3. pdf)

主旨：關於財政部預告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草案一案，檢

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15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504633991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電
2026/10/12
16:39:44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林季儀
電話：02-23228000#8767
Email：dot_ci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504633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04633990公告.pdf、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pdf、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df)

主旨：檢送「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草案公告，並附該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50463399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措施將於115年12月31日屆期，考量實施期間延續，攸關民眾之權益及相關產業發展，具急迫性，預告期間爰訂為7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

告登載於本部網站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三)聯絡人：林科員。
- (四)電話：(02)23228000分機8767。
- (五)傳真：(02)23969038。
- (六)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莊翠雲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制定公布，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本條例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及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環境部（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以下合稱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型柴油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四十萬元。該措施實施後，對鼓勵車主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改善國內空氣品質具正面效益。據環境部評估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與車齡具高度正相關，鑑於截至一百十四年底車齡十年以上之大型柴油車仍逾十二萬輛，易致空氣污染物排放顯著增加，為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有賡續並加速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型柴油車，以改善空氣品質之必要，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延長上開措施實施期限四年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擴大適用範圍至出廠十年以上大型柴油車。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六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u>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u>報廢出廠十年以上之該等車輛。</u>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	第十二條之六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一、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一期至三期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以下合稱大型柴油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每輛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本措施實施後對鼓勵車主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改善國內空氣品質具正面效益。 二、據環境部評估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與車齡具高度正相關，車輛出廠滿十年後，其污染排放及對空氣品質之負擔已顯著增加，考量截至一百十四年底，車齡十年以上者仍有十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七輛（含一期至三期車輛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四輛）占大型柴油車（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六輛）比率高達百分之五十二點八，為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有賡續並加速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型柴油車，以改善空氣品質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增訂第三款，延長上

政部會同<u>環境部</u>定之。		開措施實施期限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擴大適用範圍至出廠十年以上大型柴油車。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文字。
--------------------------	--	---